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934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許妍慈(即許隆鈺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蕭麗美

債 務 人 蕭麗美(即許隆鈺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隆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向債權人給付：

(一)新臺幣(下同)貳萬捌仟肆佰玖拾肆元，及其中壹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捌仟貳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三)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壹仟玖佰肆拾柒元元，及其中壹拾玖萬肆仟捌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六五計算之利息。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